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試場規則

110 年 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4 條。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標準而制定本規則。

三、試場規則

(一)本規則所稱考試，包含定期評量、模擬考試及學期補考等各項考試。

(二)學生需依照排定之教室及座位考試，不得擅自更動座位。

(三)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 20 分鐘，該堂科目視同缺考，試卷收回，不予發卷，並將缺考學生學號登記於試卷袋封面；如因特殊事故，經教務處認可者不在此限。於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後始得繳卷，並將試題卷及答案卷（卡）繳回；惟除學期補考之外不得提早離場。

(四)考試時課桌抽屜應清空，考試時應將書包、課本放置於教室置物櫃內或前後地板上，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須先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除應試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

(五)考試中禁止飲食、交談、窺視、向他人借用或提供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

(六)作答前請檢查試卷、答案卷(卡)，除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飲食、服用藥物者，須經監考老師同意。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八)考試時不得藉故外出，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得繳卷離場。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始准離座。考生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學生須返回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九)各項考試期間，如因公、喪、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須於考試前或請假原因消失之隔天返校後依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准予申請補考，補考申請需於原因消失隔天辦理並參加補考，否則該科以缺考論處（模擬考試不予補考）。

(十)學期補考時應攜帶學生證或有效證件入場並放置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者應事先至教務處辦理臨時證件後，始得進入試場。

相關有效證件如下：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可辨識身份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有效證件。

四、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類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分規定
第一類： 舞弊行為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3	窺看書籍、講義、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等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4	桌 面上或文具 上留有字跡 ，而與 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5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物品，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7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 違規行為	1	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前，無【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並 經監考老師同意】即出場，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不從。	該科零分計算。
	2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老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從糾正。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3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4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5	未經監考老師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6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7	互相交談或發出聲音、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不從。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8	於考試期間(不論是否已寫完考卷)使用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9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不論有無關機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10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手環...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	警告 1 次。
	11	考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提供文具給他人。	警告 1 次。
	12	考試中無特殊原因未經監考老師同意即飲食者。	警告 1 次。
	13	雖無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但於考試期間夾帶、交換或傳遞物品。	警告 1 次。
	14	非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外，舉手發問，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不從。	警告 1 次。
	15	除應用文具外，桌面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未完全淨空。	警告 1 次。
第三類： 其他行為	1	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	該科試卷扣 10 分。
	2	學期補考未攜帶學生證或有效證件入場者	該科試卷扣 5 分。
	3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情節輕微者。	視情節另行議處。

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